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新活素被继续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12 月 7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商品名：新活素）持续被纳入医保目录，并被调整至常规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 药品分类代码 | 药品分类       | 编号  | 药品名称       | 备注                                                      |
|--------|------------|-----|------------|---------------------------------------------------------|
| XC01E  | 其他心脏病用药（乙） | 368 | 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 |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用于规范治疗效果不佳的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短期治疗。住院方可支付，单次支付不超过 3 天。 |

**一、产品情况介绍**

新活素系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生物制品一类新药，作为治疗急性心衰的基因工程药物，能快速改善心衰患者的心衰症状和体征，提高患者的生存质量，并降低患者的心衰住院治疗费用和缩短住院时间。同时，该药品技术指标国际领先，对公司在基因工程药物领域研发、生产具有较强指导意义。

- 1、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商品名：新活素）。
- 2、适应症或功能主治：适用于患有休息或轻微活动时呼吸困难的急性失代偿心力衰竭患者的静脉治疗。按 NYHA 分级>II 级。
- 3、发明专利起止期限：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9 日
- 4、所属药品注册分类：国家生物制品一类新药

5、是否属于处方药：是

6、生产量、销售量：新活素为我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2024 年生产量 734.90 万支，销售量 700.83 万支，销售收入 24.33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6.89%；2025 年上半年生产量 357.20 万支，销售量 416.72 万支，销售收入 14.56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8.36%。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新活素于 2017 年起被持续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本次被调整至常规目录，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

本次调整将对公司今后的产品销售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暂无法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